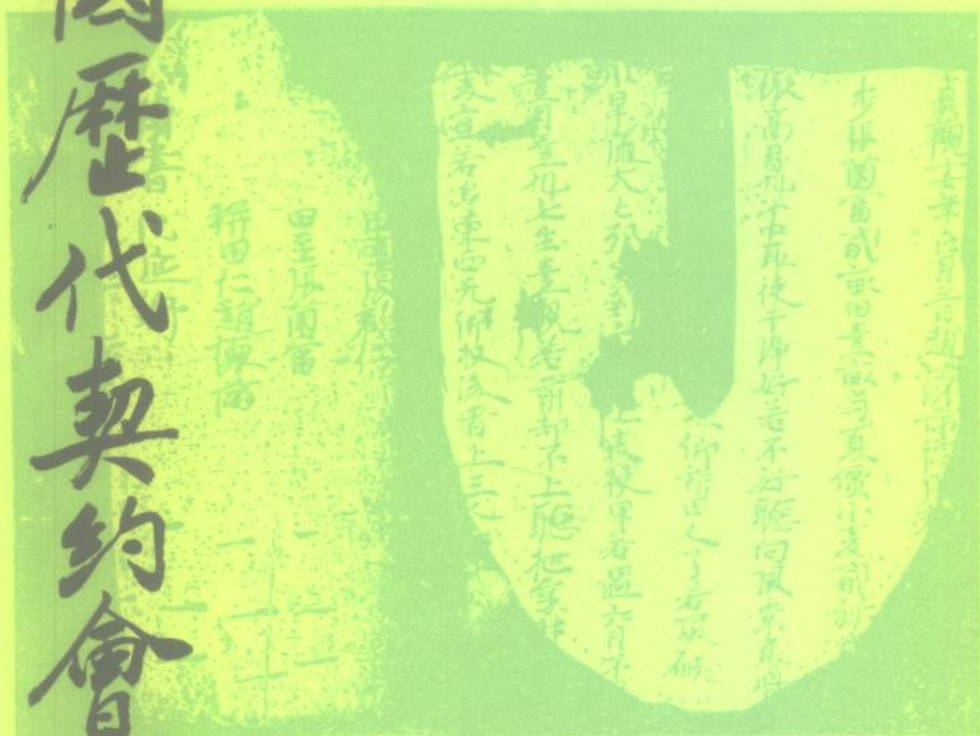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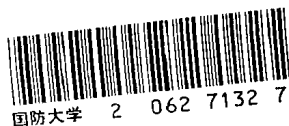
北京大学出版社

张传玺 主编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

(上)





国防大学 2 062 7132 7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

张传玺主编

陈秉才
张何清
张怡青

张 张海青
编



(上)

本书研究得到国家教委专项科研基金资助
本书出版得到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资助

北京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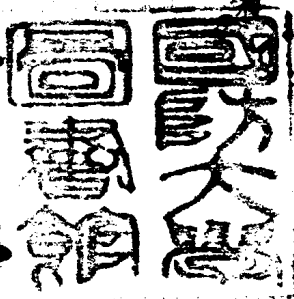
国防大学 2 062 7130 9

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

张传玺主编

陈秉才
张何清
张怡青

张海青
张迎编



(下)

本书研究得到国家教委专项科研基金资助
本书出版得到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资助

北京大学出版社

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上、下册)

张传玺 主编

责任编辑: 何瑞田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校内)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57.75 印张 1240 千字

1995 年 8 月第一版 1995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1,000 册

统一书号: ISBN 7-301-01585-2/K·113

定价: 125 元



1. 周厉王三十二年鬲攸从覓田契約資料

[illegible]

2 东汉建初二年(七七年)侍廷里父老俾约束石券

前凉升平十一年二月九日大女翟姜世從男子桑奴

前凉升平十一年二月九日大女翟姜世從男子桑奴

前凉升平十一年二月九日大女翟姜世從男子桑奴

4 前凉升平十一年(三六七年)高昌王念卖驼券

3 西晋泰始九年(二七三年)高昌翟姜女买棺约(木简)

永泰始六年正月廿五日
 都唐里岐故道
 高里岐故道
 地刺至
 至黃天下至黃泉永四可
 即日常時王為



6 唐贞观十七年(六四二年)高昌赵怀满夏田残券

甲午年八月十八日 祭善小室 此物
越於祭座面上 織生絹壹匹 長叁
丈捌尺五寸 幅壹尺九寸 又織生絹壹
匹 長叁丈九尺 幅壹尺 其後 預至十月
煥羅壹連 肘頂不連 枕頭先生刺
心人無所故之 此物 為後是

贊皇人瑞善女

見人柳絮飛蓬

貝人產末初

崇寧三年三月晉龍新鄉百戶胡成今將遂養回母籍王保住
 清平作為腹子共著明
 三親盡終之日不發迷心所有城內屋舍城外地畝
 並其承長會子傳之享去一般各取一分若有踴躍往
 望身出逐門外不許備設道理或有相許弄中
 山河為誓日月澄明五故山其用此後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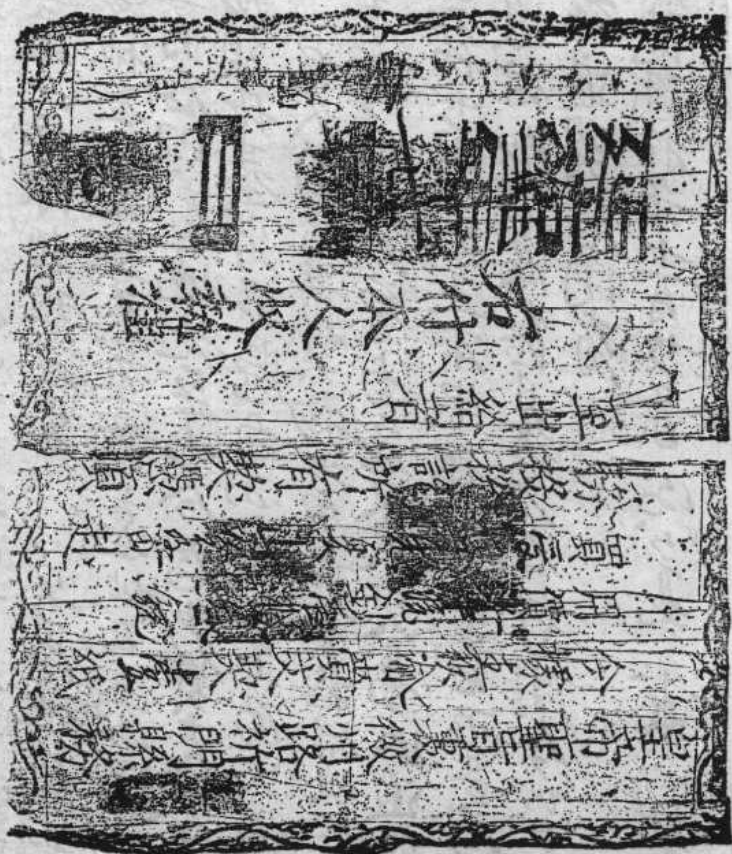
養男清平

報人父王保住

報人胡方保

報人方保胡海城

書後見主人方之書
 實立
 人之當不度度之而今必念元信元
 需後如有富不國內外人皆擢重見
 下其稅子將來於之度方下起國今後生
 班身或後言不地願其出見經界生家
 若指金之有其各富多致自得在
 都張仲之身下三國後值極子指制金
 地年大小皆得平富與仲富或三九
 直二三降地其地是也今將前領圖
 其國南三周之文以檢十書心至大至細界
 國之南武指其東土其地三降其地直
 地年者指其地其地是也今將前領圖
 其國南三周之文以檢十書心至大至細界
 國之南武指其東土其地三降其地直



10 元延祐二年（一三一五年）浙门县务付李教谕买山田税给

右者公亮昨用便買受到公亮住屋基地
片坐落王坑源經理屋宇
半夏地叁拾叁步東至眾墓地西至海界
南至自存門在地位至以今為少貨支用願
將為頃地基出退贖與公亮名下面以便
又久前去其貨物當立契日之併收之
先欠未盡之先不曾占家外又交易出退贖
之後公亮所主為王本宅即无阻當而公亮
併繳付如有漏路日後不在行用今恐无
憑此退契為用者
龍鳳拾年十月廿五日 公亮 契

大弟七保海子以人前山老牛半隻
 保土名大坑周家堂集拾取其半隻
 清由西至降南至思明地堂卷下至坑墮地
 下至溪舍為每畝要用情願將前項西至內
 本家合得老半畝五畝半賣出賣高常
 子誠名下面議價銀中銀伍佰拾伍畝
 銀壹五畝日一併交足為至山出賣之後
 往買主收由舊業為主如有畝步四至及
 家外人占欄並是出產人知當不誤買主
 之子合無恐恐違立此文書為用者
 至正年九月十日海子以人前
 主與父謝無庸出
 是日無處有直

立賣與人吳英今得承租價置田大位坐落山名銀曉改計租銀拾貳
 秤保新文身年三千秤百九十二号内四面種百叁拾肆畝七斗伍厘計稅田畝四
 分二厘四毫五其田見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今將前項四至田盡行立契出賣與王三王三南胡 名下為
 業憑中三面議定時值價銀貳拾貳圓整其租當成契日一併隨手收訖
 其田今從出賣之後一併買主自行營業收租要稅為定如有重複不
 明并情事是賣主之當不涉買主之事所有租稅所從推割並無難
 吳憑此無憑立契賣契存照

天啟七年二月

立賣與人吳英 憑
 中見和吳元鎮

崇古



本鄉立賣身文書人俞遇體今有義男年壹拾四歲丁丑十二月
十二日子時生原姓江名雲今因支給無办自情愿將義男雲書
出賣與本鄉 村主姚上卿名下為僕三面議取身價銀叁兩
整其銀當日收足其男听從買主役用如有未歷不明逃失
拐帶并情尽量賣人祇當不後買主之事倘有風姓不常一听
天命送後無逼立此賣身文書存照

康熙四十九年六月

日立賣身文書人俞遇體